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5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范聖傑

被 上訴 人　李鳳姍(原姓名李珮瑄)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怡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張莠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